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5〕63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资金管理辦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单位、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10月2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遵义医科大学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 号）和《贵州省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3〕10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的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改革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聚焦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支持学校内涵式发展，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大思政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科研能力建设、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职责

（一）根据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按照学校发展和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年度预算和总体绩效目标，兼顾各部门项目资金需求及绩效目标，做好资金项目选择和资金分配，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项目实施部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汇总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做好项目入库与申报工作；

（三）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条 项目实施部门职责

（一）结合本部门发展和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和绩效目标；

（二）根据学校下达的项目预算指标，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及时向学校提交有关情况报告，以便上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三）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的管理，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资金绩效目标负直接责任；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实现预定目标；

（五）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报账原始凭证真实、完整；

（六）及时报告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七)项目实施部门要做好资产验收、入库、台账登记手续,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并安排专人管理,加强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八)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监管、检查等工作。

第四章 资金安排

第七条 根据资金使用范围,结合学校发展和建设规划,编制学校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报上级部门审定。

第八条 按照上级部门审定的资金项目预算,及时将各二级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学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十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按规定统一编报。

第十二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项目实施部门需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绩效考核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规划、预算执行、经费使用效益及财务管理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测算分配下一年度资金额度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主动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并按学校出具的检查意见和审计意见落实整改。

第十五条 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遵义医科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遵医校办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珠海校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 5 份